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114號

上訴人 葉桂伶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賴巧淳律師
視同上訴人 蔣陳秀英
蔣世雄

吳欽富
林德旺
蔣素梅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蔣承錦
視同上訴人 蔣美珠

蔣玉滿
蔣琬婷
兼上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蔣子瑄

被上訴人 萱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永文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鄭安妤律師
張中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8 書記官 黃亭嘉